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郭建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i) 重選余蓮達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潘永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劉迦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林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重要事項：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贊成」及「反對」兩欄內均未有填上，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代表 閣下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上文所述者以外並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授權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所登記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